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 豪

被 告 林哲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3扣押物編號27-13所示永鑫公司支出費用憑單「1張」，應更正為「4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3扣押物編號27-13所示永鑫公司支出費用憑單應為「4張」，誤繕為「1張」，應予更正，此為顯然之誤繕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文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（扣押物清單）

編號	扣押物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考
1	27-1-1至 27-1-4	永鑫公司會計傳票	本	4	27-1-2 聲請駁回 (准到院檢閱影 印)，其餘27-1- 1、27-1-3、27-1- 4准予發還。
2	27-2	永鑫公司與目玉公司合約 書	份	1	准予發還
3	27-3	永鑫公司與福安宮協議書	份	1	准予發還
4	27-4	土地使用協商書	份	1	准予發還
5	27-5	永鑫調解筆錄 (相對人:王文清)	份	1	准予發還
6	27-6	土地租賃合約書 (土地租賃權利轉讓合約 書)	份	1	准予發還
7	27-7	工程顧問合約書 (本案證據)	份	1	聲請駁回(准到院 檢閱影印)
8	27-8	雲林永宙大規模地面太陽 光電合約書	份	1	准予發還
9	27-9-1至 27-9-5	口湖鄉電場相關公文	本	5	准予發還
10	27-10	永鑫公司中英文工作規範 說明書	本	1	准予發還
11	27-11	永鑫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付 款交易回條(本案證據)	張	1	聲請駁回(准到院 檢閱影印)
12	27-12	永鑫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公 司存摺(本案證據)	本	1	聲請駁回(准到院 檢閱影印)
13	27-13	永鑫公司支出費用憑單	張	4	准予發還
14	27-14	E-mail相關資料	份	1	准予發還

(續上頁)

01

15	27-15	會計資料明細表(本案證據)	份	1	聲請駁回(准到院檢閱影印)
16	27-16	手寫雜記資料	份	1	准予發還
17	27-17	工程計畫書	份	1	准予發還
18	27-18	永鑫請款作業程序	份	1	准予發還
19	27-19	子公司明細	份	1	准予發還
20	27-20	子公司印鑑資料	份	1	准予發還